

兴安县殡葬管理所定制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CLZC2025-C1-250026-HRCX

采购单位（甲方）：兴安县殡葬管理所

供应商（乙方）：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殡葬管理所定制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1-250026-HRCX

甲方：兴安县殡葬管理所（采购人）

乙方：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设备主体系统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仙廷、规格：外形尺寸：L*W*H=3450*2250*3350mm, 型号：XT-SBZTXT	详见后附表	1	套	314000	314000
2	预备室设备系统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仙廷、规格：按招标文件要求, 型号：XT-YBSSXT	详见后附表	1	套	173300	173300
3	排烟系统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仙廷、规格：按招标文件要求, 型号：XT-PYXT	详见后附表	1	套	114200	114200
4	燃烧、炉膛系统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仙廷、规格：按招标文件要求, 型号：XT-RSLTXT	详见后附表	1	套	81200	81200
5	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仙廷、规格：按招标文件要求, 型号：XT-ZDHNKZXT	详见后附表	1	套	53500	53500
6	炉门升降系统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仙廷、规格：按招标文件要求, 型号：XT-LMSJXT	详见后附表	1	套	33600	33600
7	遗体输送系统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仙廷、规格：双向履带车外形尺寸：LxWxH=3750x860x860mm, 型号：XT-YTSSXT	详见后附表	1	套	50600	50600
8	供风系统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仙廷、规格：按	详见后附表	1	套	17600	17600

		招标文件要求, 型号: XT-GFXT					
9	供油系统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仙廷、规格: 按招标文件要求, 型号: XT-GYXT	详见后附表	1	套	33800	33800
10	控制和电器系统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仙廷、规格: 按招标文件要求, 型号: XT-KZDQXT	详见后附表	1	套	73500	73500
11	余烟回收系统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仙廷、规格: 按招标文件要求, 型号: XT-YYHSXT	详见后附表	1	套	17600	17600
12	地下烟道	江西仙廷精藏设备有限公司、仙廷、规格: 按招标文件要求, 型号: XT-DXYD	详见后附表	1	个	28900	28900
合 计		大写: 玖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 991800.00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玖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人民币(¥99180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具备施工条件90日交付使用；交付地点：兴安县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兴安县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有效响应，产品出现故障，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公司在1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七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5%，验收满壹年后支付5%质保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采购人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栏。)

甲方名称(公章):  兴安县殡葬管理所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江西仰廷精藏设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597038318

电 话: 0795-7377298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

宜春市樟树市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

宜春市樟树市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14083101040009553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响应
1	设备主体系统	1 套	(1) 外形尺寸：L*W*H=3450*2250*3350mm； (2) 预备门外形尺寸：HxW=2050x1000mm 。 (3) 外装饰要求：采用扣板式外装饰，扣板为优质1毫米，静电喷塑碳钢冷轧板装饰；涂层厚度0.5mm，整洁光亮，不易划伤，坚固耐久，生态环保。 (4) 炉架要求：采用优质国标优质角铁板制作，坚固耐用，不变形。 (5) 设备运行表面温度要求：炉体表面温升低于50℃，观察孔手柄温升低于65℃。 (6) 履带双向车有自动接尸、卸尸功能。
2	预备室设备系统	1 套	(1) 预备门主要配置要求：主要由60W电机、转速比为1：100减速机、铝合金型材轨道、304材质不锈钢门等组成； (2) 门上方设置焚尸炉工作状态为单色LED显示器；
3	排烟系统	1 套	(1) 排烟引射风机：功率7.5Kw，风机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及连接套管； ①耐温200℃ ②耐压140MPa (2) 具有消音装置； (3) 采用201和304不锈钢材质组装的喷射烟筒结构，引射烟囱总高约8-12米，采用3毫米厚优质钢板卷制，埋入地下的第一节采用4毫米厚材料不锈钢板卷制；上排烟需双层，隔层带风冷功能，确保上排烟烟囱在使用中不会发红。 (4) ▲投标时已提供《火葬排烟系统》的防轴抱死装置的技术证明（已提供 2023 年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详见《火葬排烟系统》检测报告。 (5) 设备根据现场情况可采用上排烟或下排烟方式，并连续 5 具尸体以上后烟囱也不会发红。
4	燃烧、炉膛系统	1 套	(1) 使用燃料：0-10#轻柴油；（根据地区不同可调整柴油品质）或油气； (2) 平均燃料消耗：6-10升/具（连续火化）； (3) 连续火化时间：25~45分钟/具（连续火化）；

		(4) 主燃室品牌自动燃烧器点火，主燃烧器必须能自动调整角度进行燃烧。能自动点火、自动控制炉温、炉压，燃烧器角度可随意调节，可控制油耗，做到节能； (5) 检验依据或综合判定原则：耐火极限第1部分完整性GB/T9978.1-2008，GB/T9978.8-2008；第二部分隔热性GB/T9978.1-2008，GB/T9978.8-2008； (6) 检验结论：①检验项目完整性检验方法GB/T9978.1-2008，GB/T9978.8-2008、检验结果 未丧失完整性；②检验项目隔热性GB/T9978.1-2008，GB/T9978.8-2008、检验结果未丧失隔热性。 ▲上述第5~6项投标时已提供投标时需提供“炉膛燃烧器座砖”各检测报告（已提供2023年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详见《炉膛燃烧器座砖》检测报告； (7) 主燃烧室工作温度：600-900℃； (8) 主炉膛工作压力-5~-25Pa； (9) 炉膛耐火材料：要求采用火化机专用磷酸盐耐磨防爆砖（显气孔率14.9%、耐火温度可达到1800℃）、高铝耐火胶泥（耐火温度可达到1620℃）、高铝耐火泥（耐火温度可达到1720℃）。▲上述第9项已提供高铝耐火胶泥、高铝耐火泥及磷酸盐耐磨防爆砖检测报告。（已提供2023年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详见《磷酸盐耐磨防爆砖》检测报告、《高铝耐火胶泥》检测报告、《高铝耐火泥》检测报告。 (10) 使用寿命可达到5000具以上，达到热量损耗小，炉膛升温快，大修周期长的效果。 (11) 炉膛砌筑工艺要求：主燃室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3mm； (12) 炉膛保温材料：要求采用国产高质量隔热保温材料，达到炉膛保温性能好，停炉24小时降温不超过200℃，同时炉体表面平均温度不高于50℃。 (13) 炉膛损耗维保周期：火化数不少于1500具/次；
5	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	1套 (1) 主控制系统：配备优质国产PLC智能控制系统，10.4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能够实现全自动、半自动和手动三种无干扰切换操作。带有火化过程全程显示系统，能够清晰显示火化时间、油耗、压力、温度等各项技术参数； (2) 多画面动态监控系统：采用10.4寸彩色视频监控器，具有多画面动态显示

			效果，可同时监控前、后厅工作情况，尸车传动过程及烟气排放情况，实时掌握设备的运行状态； (3) 压力及温度控制：利用压力模块、温度模块自动检测炉膛压力及温度，以控制炉膛温度，控制烟道闸板升降，调整炉膛压力；
6	炉门升降系统	1 套	(1) 机械传动升降，具有运行平稳、故障率低，密封性能好，运行可靠，维修方便；
7	遗体输送系统	1 套	(1) 双向履带车外型尺寸：LxWxH=3750x860x860mm； (2) 进尸系统灵活、平稳、低噪音。
8	供风系统	1 套	(1) 鼓风机：风量：1210M³/h，风压：12560Pa，电机功率：7.5Kw。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 (2) 供风管路：要求采用耐高温、耐腐蚀、抗压强度大的优质无缝钢管制作，采用内嵌式安装。
9	供油系统	1 套	(1) 油管路：要求采用优质无缝钢管制作，做到不漏油，密封好；耐高温、耐腐蚀、稳定性能高、抗压强度大。 (2) 油路阀门：采用优质不锈钢球阀，确保密封性好，抗压强度大。 (3) 油路活接：采用优质不锈钢活接，确保抗压耐腐蚀，性能稳定。 (4) 油路直接及内丝：采用优质不锈钢直接及内丝，确保抗压耐腐蚀，性能稳定。 (5) 国标流量计：能够准确计量油耗；
10	控制和电器系统	1 套	(1) 电器元件及线缆：采用国内知名品牌电器元件和国产优质多股铜芯线缆。采用国内通用的安插式安装； (2) 电器控制柜：采用独立的电器控制柜，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 (3) 火化机整体控制系统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控制的操作要求，温度、压力、含氧量、能耗等传感设备需要满足数据传输、存储。 (4) 能实现采购人通过手机 APP 及手持平板电脑操作。 (5) 配备精密的压力及温度传感设备，压力传感设备应有差压变送器监测。 (6) 可进行能耗监测，实现数据实时计量监测。 (7) 为使用方便，操作界面和入尸界面可互换使用。 (8) 电气线路的绝缘电阻最低 20MΩ。

			(9) 系统工作电压: 380V±5% (三相五线制); (10) 控制工作电压: 220V AC, 24V DC; (11) 具有自动、半自动和手动控制三种方式, 可以互不干扰自由切换。采用触摸显示屏及PLC电脑电控系统, 带漏电保护, 多段温度显示, 超温自动报警, 具备同步设备运行信号显示功能。
11	余烟回收系统	1 套	(1) 余烟回收装置设立在炉体前立架内炉门上方, 有效的收集因炉门开启后冒出的余烟, 将余烟回收至排烟系统内;
12	地下烟道	1 个	长度8.5米、采用耐火砖砌筑, 具有保温功能。涵盖沟渠开挖、管道铺设、回填、平整等施工。